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2-40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便投资者交流，对投资者联系电话和传真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如下：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者联系电话	024-22928062	024-22928087
传真号码	024-22939480	024-22958999

以上联系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办公地址、邮政编码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保持沟通联系。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6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永赢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2年9月26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汇成基金代理本公司以下产品的基金销售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汇成基金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11983
2	永赢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11984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开通建信智远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直销平台认购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0月10日起，开通建信智远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064、C类016065）直销平台认购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具体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相关公告及本公司官方网站页面显示为准。

（2）本公司直销平台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建信基金官方网站（www.ccbfund.cn）、建信基金官方微信、建信基金官方app和建信基金官方wap网站等电子交易平台。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26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招商银行为建信智远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2年10月10日起，招商银行将代理销售建信智远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064、C类01606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2-067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左炔诺孕酮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左炔诺孕酮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2B04022、2022B04021），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注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通用名称：左炔诺孕酮片

剂型：片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0.75mg，1.5mg

受理号：CYHB2150020，CYHB2050826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9983177，国药准字H20058582

申请内容：一致性评价申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上市许可持有人：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开发的仿制药左炔诺孕酮片适用于女性紧急避孕，即在无防护措施或其他避孕方法偶然失误时使用。经研究证明，产品质量稳定，能够达到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水平。

三、对公司的影响

左炔诺孕酮片顺利通过一致性评价，具备参与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的资质条件，有利于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四、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生产、销售情况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2-031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储能科技公司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设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储能科技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股份”）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泰储能”），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5.10亿元、持股51%，海德股份以货币方式出资4.90亿元、持股49%，德泰储能由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有关内容公司已于2022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近日，德泰储能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有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 企业名称：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C0D18A5P
3. 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4.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5.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成立日期：2022年9月21日
7.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0号4、5号楼3层301
8.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矿物洗选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非食用盐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

公司将以德泰储能作为储能产业发展平台，充分发挥公司与海德股份各自优势，加快推进公司向储能行业转型发展规划，实现公司在储能材料资源整合、提纯冶炼、储能新材料、电解液加工、电堆、装备研发制造和项目集成等全钒液流电池储能领域的全产业链发展，为新能源及传统电力系统提供全套储能解决方案，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通过设立德泰储能及相关储能项目落地和实施，公司年初制定的发展规划第一步“1年内储能产业取得实质性突破”已得到有效落实，后续公司将在深挖现有煤电传统产业潜力，保证现有主业稳定增长、业绩持续提升的同时，坚定不移地向储能行业转型。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关于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2022年国庆节假期前暂停B类份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9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0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0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09月29日		
暂停申购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A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B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E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0366	000980	511980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申购等业务	否	是	-

本基金E类份额扩位证券简称为现金添富ET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目前的申赎状态请见下表。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相关业务公告。

份额类别		申赎状态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A	直销渠道	自2018年9月25日起暂停定投和转换，自2018年10月9日起暂停大额申购
	代销渠道	自2018年10月9日起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和转换转入）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E		自2018年10月9日起暂停申购

本基金B类份额因“国庆节”假期，自2022年09月29日至 2022年10月09日暂停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2022年10月10日，本基金恢复办理B类份额的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B类份额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限制金额（直销渠道1亿元，代销渠道1000万元）保持不变，届时不再公告。

2、本基金B类份额暂停申购等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以及A类份额的申购等业务照常办理。

3、2022年“国庆节”假期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4、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中“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的规定，投资者于2022年09月30日赎回本基金的份额，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将于2022年10月10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赎回款项可能将于节后才能到投资者账户）。

5、投资者如需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赎回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及早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26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经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9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利得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江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1545
长江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90005
长江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4339
长江致惠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3972
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1446
长江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700
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3017
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0801
长江量化科技精选一个月滚动持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1254
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18
长江均衡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0663
长江红利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3934
长江安享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251
长江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90011
长江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5320
长江丰瑞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402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利得基金代销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本优惠活动，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该基金适用不同于上述的费率优惠，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优惠活动方案

自2022年9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可享有申购费率折扣0.1折的优惠。基金原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各基金的原费率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以利得基金所示公告为准，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利得基金销售的处于正常申购期的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指定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用，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用以及认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业务办理流程以利得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利得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利得基金的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66-866

网址：www.cjzcgl.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2-037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裁孙伟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96,052,780股）的比例为0.0510%；董事、副总裁甄明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510%；董事赵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07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副总裁孙伟华女士计划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43,700股（其中2022年10月24日至12月31日期间减持不超过25,000股，2023年1月1日至4月21日期间减持不超过其上年末持股总数的25%），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23%。

公司董事、副总裁甄明晖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43,700股（其中2022年10月24日至12月31日期间减持不超过25,000股，2023年1月1日至4月21日期间减持不超过其上年末持股总数的25%），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23%。

公司董事赵鹏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6,500股（其中2022年10月24日至12月31日期间减持不超过3,700股，2023年1月1日至4月21日期间减持不超过其上年末持股总数的25%），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33%。

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孙伟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0510%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股
甄明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0510%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股
赵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	0.0076%	其他方式取得：1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孙伟华	不超过：43,700股	不超过：0.022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3,700股	2022/10/24～2023/4/21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甄明晖	不超过：43,700股	不超过：0.022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3,700股	2022/10/24～2023/4/21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赵鹏	不超过：6,500股	不超过：0.003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500股	2022/10/24～2023/4/21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本次拟减持主体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主体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拟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22-034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走进上市公司”活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组织了“走进上市公司”主题投资者交流活动。本次活动旨在加强公司与机构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机构投资者对上市公司及行业的了解，增进上市公司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活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沟通交流活动基本情况

1、时间：2022年9月23日

2、地点：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

3、公司参会人员：总经理吴孝举、副总经理沈阳、副总经理王明坤、董事会秘书陆东升

4、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问题1、今天在优嘉我们看到的是一个与众不同的化工厂，特别厂容绿化，想问一下公司这方面保持投入的原因是什么？

回复：现代化工应当是绿色的、生态的。优嘉公司建设经历了“无泄漏工厂”、“无异味工厂”、“无锈工厂”、“绿色工厂”向“花园式工厂”迈进的五个阶段。公司之所以重视厂区绿化的建设，主要是为员工创造一个工业文明和生态文明相结合的工作环境，给员工带来愉悦的体验，向员工传递精心、精细和追求卓越的管理思想。工厂绿化的建设会倒逼生产过程管理的精细化。我们坚持沟见底、轴见光，设备见本色，厂区做到无泄漏、无异味，无锈蚀，希望通过环境维护的高标准，树立作业过程的高标准，从而要求员工在这个场所里以高标准的要求来完成所有的作业活动。

问题2：公司的经营文化是怎么形成的？怎样通过企业文化强化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回复：扬农的企业文化是扬农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淀逐步形成的，具有强烈的主人翁文化。扬农有64年的建厂史、30年创业史，今年适逢上市20周年。20年前，扬农只有2亿元左右的销售规模，老一代扬农人艰苦创业、不懈创新、顽强拼搏，抢抓机遇，推动企业实现由小到大、由弱到强的转变。这些创业的历程和宝贵的精神，成为公司的传家宝，也成为公司的文化基因。扬农坚持企业和员工共建共享，在公司成为每一位优秀员工职业起点的同时，也努力能成为其职业终点，激励员工把工作作为事业，与企业荣辱与共、共荣共生、奋斗终生。多年来，公司核心骨干员工保持高度稳定性和忠诚度。公司致力于用创新改变未来，用化学美化生活，秉持“对客户负责，对员工负责，对股东负责，对社会负责”的经营理念，矢志成为最具创新力的中国领先的农化公司。新时代，公司将在“建设最具创新力的中国领先的农化公司”愿景指导下，倡导“创新、创业、担当、诚信、包容”价值观，保持企业文化的与时俱进，坚守奋斗者本色。

问题3：菊酯原材料价格上涨了很多，公司2021年菊酯价格和2022年菊酯价格的策略？

回复：今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同比大幅上涨，半年报经营数据披露液碱价格翻了一倍，在成本推动下，菊酯市场价格同比有所提高。扬农在菊酯产品上具有核心竞争优势，该类产品均为市场方式定价，公司根据不同客户制定不同的营销策略。

问题4：优嘉四期项目已建成投产的产品是哪些，为何选择此些项目第一批投产，目前开工情况如何；第二批次产品建设情况如何，投产规划如何？

回复：优嘉四期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始启动建设，建设的项目较多，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的紧急程度，分两个阶段进行建设，第一阶段建设苯醚甲环唑、硝磺草酮、联苯菊酯和氟啶胺四个项目，已于2021年12月建成，第二阶段项目建设正在进行，计划将于2022年底建成。

问题5：公司2022年上半年取得了超市场预期的业绩，具体增量来源是什么？

回复：公司2022年上半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91%，主要原因分外因和内因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受行业周期的影响，部分农药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应对上半年疫情的不利影响，子公司及时进行封闭管理，公司员工克服重重困难，保障了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和生产运营的高效管理，保持产销顺畅，促进了经营业绩大幅提升。

问题6：农用菊酯国内2022年规划及已建设产能较多，对公司市场有无冲击，上半年价格回调较多原因是什么；公司目前的销售和定价模式是如何，公司优嘉三、四期项目中均涉及较大体量农用菊酯产能投产，产能消化能力如何。公司在农用菊酯上的技术、成本、市场核心优势论述。

回复：农用菊酯国内2022年规划及已建设产能较多，其中也包括公司规划及建设的产能，公司优嘉三期、四期投资的菊酯产能，一方面是承接了优士原产能的转移，另一方面是考虑了未来市场需求的增长，目前优嘉菊酯产能均满负荷运行。公司菊酯产品都是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上半年多数农药产品价格有所回落，这与化工产品的波动趋势是一致的。公司菊酯产品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是菊酯行业中品种最丰富、技术最全面、产业链最长的，公司的菊酯产品均为自主研发，掌握了核心技术，关键中间体均自成体系，配套完善，具有产业链完整的优势；公司产品品质优良，在市场上具有良好的品牌优势。

问题7：公司上半年原药和贸易业务收入都取得了显著增长，主要增量产品及驱动力是什么？

回复：公司上半年原药和贸易业务收入取得了显著增长。原药业务增长主要原因一方面是部分主要农药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另一方面公司子公司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三期项目全面达产，四期项目第一阶段项目相继投产，公司克服疫情影响，保障产销顺畅，促进了收入的增长；同时，贸易业务受国际需求增长和产品价格上涨，出口贸易业务也呈现较快增长。

问题8：公司目前对中化作物、沈阳科创、农研公司的管理模式是怎样？随着公司体量越来越大，未来顶层框架的设计如何做一些相关协同，比如研发、管理、文化各方面，未来是怎么规划的？

回复：针对公司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经营质态显著提升，为适应新形势、新挑战和新要求，公司大力开展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在组织架构上将原来生产型管理向集团化管理做了深度的改革和调整，形成了“一院四中心”的组织架构，实现战略引领、统一指挥，全面赋能，高效运行。

“一院”是植保研究院，负责整个公司的研发创新。植保研究院有5大部门，分别是新药研发、工艺创新、检测技术研发、应用技术研究和产业化研究。沈阳农研公司是植保研究院的重要单元，同时还包括优嘉、优士各大工厂的研发部门，使公司科技研发一盘棋，形成一体化的管理。

“四个中心”分别是是营销中心、生产运营中心、工程中心和QHSE中心。营销中心负责公司营销管理和市场建设。生产运营中心负责公司生产运营统一调度和管理。工程中心负责公司工程项目建设、重大技改和重要科技成果转化。QHSE中心负责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的统一管理，确保扬农在发展过程中坚守底线，不碰红线，实现高质量发展。

问题9：葫芦岛项目的规划和投产时间？

回复：葫芦岛项目的建设有助于解决子公司沈阳科创目前面临的瓶颈问题，同时有利于优化公司的生产布局，形成南北均衡布局。公司的目标是将葫芦岛北方新基地打造成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制造工厂，承接扬农科技成果转化和新项目、新产品、新技术的落地，目前已完成选址、公司注册等工作。现在一期项目正在报批，批复后将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适当的时候及时进行公告。

问题10、优嘉一期到包括到三期四期，主要的产品是跟扬州工厂重合的，那么现在的优嘉工厂和原有的工厂相比，在成本或者工艺上有哪些改进？

回复：经过工艺持续改进和装备升级，优嘉工厂跟过去的装置相比，第一是工艺的清洁化生产程度得到了提高，第二是自动化智能化的程度得到了提高，第三是工程化技术得到了提升，四是建立了更加完善的生产运营管理系统。像优嘉三废排放，我们有信心保证365天、全天候的达标排放。超越合规正成为我们新的管理目标。优嘉公司的进步，不仅体现在一些具体的指标上，而重要的是体现在扬农工程转化能力上，得到了全面的磨炼和提升，也是对公司研产销一体化能力的系统检验。所以，我们有能力、有信心做到把新的工厂建设得更好。

问题11：未来5-10年，新品推广的规划如何？

回复：新品研发的周期较长，从研发阶段到取得登记证的时间大概在8-12年。目前，公司研发管线围绕中国农业作物的特点和需求，加快全新化合物的发现和筛选，实现阐门化的推进。有些品种已经进入登记试验阶段，预计2025年以后将会有新品种进入商业化阶段。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关于嘉实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电池主题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65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9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9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9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9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电池主题ETF发起联接A	嘉实中证电池主题ETF发起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566	01656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22年9月28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本基金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本基金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以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标的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接收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具体申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首次申购单笔及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0%
50万元≤M＜100万元	0.6%
M≥1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具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
7天≤T＜30天	0.1%
T≥30天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
T≥7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赎回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转换业务

5.1 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嘉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交易限制及转换名单可从各基金相关公告或嘉实官网基金详情页面进行查询。

5.2 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0申购费用基金向非0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0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0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后端转后端”模式）

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则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若转出基金无赎回费，则不收取转换费用。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 =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发布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e）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f）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转入申请；

（g）当继续接受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净申购比例上限；

（h）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i）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j）当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或该投资人当日转入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转入金额上限；

（k）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

（l）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e）发生继续接受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f）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转出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转出申请；

（g）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h）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嘉实基金直销网上办理本基金定投费率优惠如下：

个人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实行费率优惠：本基金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的具体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为1元以上（含1元）。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邵琦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单元21层04-05单元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罗毅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6层		
电话	（0755）84362222	传真	（0755）84362284
联系人	陈寒梦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华润大厦B座3101室		
电话	（0532）66777997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胡洪峰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1366 号万象城华润大厦B座2 幢1001A 室		
电话	（0571）88061392	传真	（0571）88021391
联系人	邵琦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1802单元		
电话	（0591）88013670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陈寒梦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新街口汉中路2号亚太商务楼23层B区		
电话	（025）66671118		
联系人	潘曙晖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5号凯华国际金融中心36层05-06单元		
电话	（020）29141918	传真	（020）29141914
联系人	陈寒梦		

（10）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投资、查询等业务。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各代销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7.3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